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1,328,510.37	2,959,911,864.10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1,481,149.56	1,526,518,658.25	7.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458,318.33	25.48%	1,111,010,933.50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24,547.11	94.77%	128,903,512.80	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97,572.84	385.41%	120,029,964.73	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98,308.38	491.45%	78,558,892.75	34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15%	8.13%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9,71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25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1,15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2,362.13	
合计	8,873,548.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5%	241,758,670	25,191,570	质押	135,790,0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93%	50,383,142	50,383,142		
路壮丹	境内自然人	4.09%	25,964,401	0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15,114,943	15,114,943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1.20%	7,649,645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81%	5,164,465	3,873,349	质押	2,300,000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5%	4,108,931	3,081,698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52%	3,330,000	2,497,500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700,000	0		
何敏	境内自然人	0.41%	2,5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6,5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67,100
路壮丹	25,96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5,964,401
路漫漫	7,649,645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45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何敏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邬瑞岗	2,116,331	人民币普通股	2,116,331
李维奇	2,009,975	人民币普通股	2,009,975
王勇飞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雷永峰	1,8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1,600
王晓冰	1,748,515	人民币普通股	1,748,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李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路壮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路壮丹女士之弟;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路壮丹女士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壮丹女士的儿子。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以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预付款项: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90,132,333.50元,增幅248.50%,主要是预付的原料款增加,特别是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向玉米收储单位竞标采购,中标后均需先付款后提货。

(2)其他应收款: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19,725,369.73元,增幅310.50%,主要系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外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预付的疫苗技术转让和合作研发费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减少2,944,900.01元,减幅39.55%,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32,336,770.03元,增幅58.77%,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金河淀粉工程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3,603,499.74元,增幅46.71%,主要系子公司金河淀粉销售玉米淀粉预收的款项增加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3,297,415.30元,增幅210.30%,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4,907,390.56元,减幅80.80%,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率变动产生较多汇兑收益,以及银行借款平均额度增加引起的利息支出增加共同所致。

(2)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479,839.39元,减幅53.4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有所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59,886.27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本期无同类业务发生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213.64元,增幅45.34%,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减少。

(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46,160.91元,减幅67.86%,主要系因本期未发生疫苗产品报废损失。

(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384,317.36元,增幅88.91%,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销售业绩增幅较大,实现应税利润较多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944,967.51元,减幅70.20%,主要系因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军有的收益相应减少。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801,813.20元,增幅159.91%,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446,974.92元,增幅41.01%,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销售业绩增幅较大,实现利润较多,且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10)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134,995.62元,减幅61.56%,主要系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军有的收益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627,197.72元,减幅60.53%,主要系出口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应收的出口退税款相应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978,095.34元,增幅346.84%,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笼的额度相应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6,045,879.44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投资,本报告期无同类业务。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29,873.97元,减幅100.00%,主要系因上年同期有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无同类业务。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18,357.20元,增幅38,561.99%,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金河佑本调整产品结构,出售塑料制品生产设备,上年同期同类业务处置额较小所致。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2,584.48元,减幅100.00%,主要系本期无此类业务发生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434,100.00元,减幅95.55%,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金河佑本支付收购内蒙古海维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母公司支付收购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本报告期同类业务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3,251,998.10元,减幅80.15%,主要系子公司法玛威按里程碑付款方式向普泰克公司顺股东支付收购款,本报告期达至里程碑条件的支付金额小于上年同期。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0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金河佑本增资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而本报告期无同类业务。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00,000.00元,增幅100.00%,本报告期系在银行存放的保证金部分解冻转入正常可使用账户,而上年同期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8,237,511.91元,增幅67.53%,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5,887,576.74元,减幅58.00%,主要系因本报告期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比上年同期减少。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3,753,378.08元,减幅85.31%,主要系因上年为法玛威内保外贷业务存入大额保证金,本报告期同类业务较少。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6,747,104.72元,减幅62.82%,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所致。

(1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98,177.78元,增幅216.00%,主要系本报告期人民币贬值,上年同期为升值,走势不同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事项

公司与硕腾公司比利时公司和硕腾公司新加坡公司2014年11月签署了采购协议,对金霉素采购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的履约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根据美国FDA法规指引,金霉素添加方式改变,硕腾公司采购金额较合同约定下降。2018年,硕腾公司的采购金额仍有可能不能达到合同约定金额。

2、关于向中国农业部申报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株),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支付价款的事项

2018年7月,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联合申报的关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株)取得了新兽药注册证书【(2018)新兽药证字35号】。公司按照并购美国法玛威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支付了300万美元分步并购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公告。

3、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

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金河牧星生物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以及资产、人员处置和安排等相关事宜。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子公司金河牧星生物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事项

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34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中国农业部申报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株),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支付价款的事项	2018年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18-041;公告名称:《关于孙公司取得新兽药证书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	2018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46;公告名称:《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事项	2018年10月09日	公告编号:2018-057;公告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95.11	至	17,347.82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2.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良好,产品价格稳中有升,销售收入增长。故预测2018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在30%-60%的范围内浮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于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60)。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60)。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托克托工业园区渣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托克托工业园区渣场项目。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212.7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决算数字为准。该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是解决公司自身的固废物填埋的需求及园区其他企业固废填埋去向的制约瓶颈问题,另一方面符合整个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15:0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至2018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			
3.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提案	√			
5.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提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瑞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聂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3,086,871.01	1,379,681,672.73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837,580.02	1,022,640,167.17	-3.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701,347.63	25.62%	337,663,908.88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7,288.28	56.61%	-2,462,587.14	-1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035.38	78.60%	-11,844,050.86	-1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54,437.91	-416.86%	-156,263,315.55	-4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10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10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05%	-0.24%	-8.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37.09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6,435.87	研发项目补助及其他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49,178.08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61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8,62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7.91	
合计	9,381,463.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3%	23,600,000	23,600,00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8.15%	9,600,000	9,600,000	质押	6,260,000
杨成	境内自然人	6.79%	8,000,000	8,000,000	质押	335,000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5.60%	6,600,000	6,60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5.60%	6,600,000	6,600,000		
王明宽	境内自然人	5.09%	6,000,000	6,000,000	质押	5,810,00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4.75%	5,600,000	5,600,000	质押	4,353,000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5,052,824	0		
甘云龙	境内自然人	2.70%	3,176,000	2,400,000	质押	2,085,000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1.75%	2,066,200	1,549,6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至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52,824	人民币普通股	5,052,824
李兴锐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深圳致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11,98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980
黄伟斌	1,1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100
杨秋英	860,086	人民币普通股	860,086
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900
甘云龙	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000
王政	7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100
陈芝敏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朱和安	6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94%的股份;股东王明宽与李娜系夫妻关系;股东罗瑞发、刘咏平、杨成、王明宽、李娜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前10名股东提及的情况外,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无法判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4,679,300.76	643,826,376.29	-51.12%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2,082,977.17	25,732,211.25	63.54%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67,705.73	18,806,065.96	-33.1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年度软件退税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			主要系本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